



# 中国第一位女留学生金韵梅的传奇人生



2018年10月17日,《纽约时报》在其“Overlooked(被忽略的人)”栏目,刊出了一则迟到80多年的“讣告”,用来纪念一位中国女性。这位女性的名字,叫金韵梅(又译名金雅梅、金雅妹)。

美国媒体不吝夸奖,称她为“当今世界最杰出的女性之一”。

就连美国前总统西奥多·罗斯福,也曾给她写亲笔信:我没有能力让你成为美国公民,但你可以永久留在美国。

作为中国第一位女留学生,金韵梅曾在国际享有盛誉,但今天的我们,却很少有人知道她的名字。

## 孤儿

1864年,金韵梅出生在浙江宁波的一个教会家庭,父亲是当地的一名牧师。

家庭条件原本不错,然而,一场突如其来的瘟疫,先后夺走了父母的生命。

年仅2岁半的小韵梅成了孤儿。

父亲的好友——美国传教士麦嘉谛,收养了金韵梅,并安排她进入教会学校读书。

16岁那年,因麦嘉谛年迈退休,金韵梅随夫妇二人前往美国,接受更好的教育。

在选择学科时,金韵梅执意选择学医。

她说,自己的父母年纪轻轻死于瘟疫,希望将来自己可以成为一名医生,改善国内落后的医疗条件,救治更多的病人。

麦嘉谛深受触动,同意了金韵梅的选择。

经过一年多的学习,金韵梅不负期待,以优异的成绩,考入纽约女子医学院,成了该校第一位中国学生,也是历史上第一位留学美国的中国女性。

## 求学

求学的日子并不顺利。

金韵梅也遭遇了许多不

公平的待遇。

回忆起那段时光,她说:“因为我是黄种人,大街上的工人经常咒骂我,我的白人女同学也不爱搭理我。”

她把这种歧视化作动力,她成了学校最出类拔萃的学生,年年获得头等奖学金,并最终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毕业,获得医学学士学位。

当时,中国驻美公使出席了她的毕业典礼,并向她赠送象牙雕刻表示祝贺。

毕业后,金韵梅先后在纽约、佛罗里达、华盛顿等地的医院实习和工作,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同时,她也非常注重理论研究,精于显微镜的医学运用,在《纽约医学杂志》等权威期刊,先后发表了《显微镜照相机的研究》《论照相显微术对有机体的作用》等论文,获得了业内极高的赞誉,她的论文被认为“有资深教授水准”。

经过三年多的工作和研究,金韵梅在医学界已小有名气,照此发展,前途不可限量。

但出乎所有人意料,她放弃了优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机会,向医院递交辞呈,决定

回祖国效力。

## 行医

1888年,24岁的金韵梅,在阔别家乡16年之后,第一次踏上了祖国的土地。

金韵梅从厦门港登陆,第二天,便有当地官员到下榻处找她,诚恳邀请她留在厦门,并为她准备了诊所和住处。

金韵梅由此开始在厦门行医,成了中国第一位女西医。

她医术高明,待人谦和,时常被上流社会邀请看病。

在她眼里,病人没有贵贱之分,遇到付不起药费的穷人,她照常医治,为病人免单。

渐渐地,金韵梅名声在外。

她辗转广东、上海、成都等地,为各地病人提供医疗服务。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,救治病患无数。

行医的同时,她也越来越切身体会到,国内医疗水平的落后。

人们普遍对妇幼卫生不够重视,婴儿死亡率很高,达25%以上,许多母亲都曾失去过自己心爱的孩子。

金韵梅心中无比沉痛。为了改变这一状况,她立

下志愿,决定开办女子医学堂。

## 办学

1905年,金韵梅从成都来到天津,受聘于北洋女医院,担任首任院长。

次年,在时任直隶总督袁世凯的支持下,创办北洋女医学堂。

这是我国第一所公立护士学校,金韵梅担任校长及总教习。

她提倡妇女解放,一改传统学堂只招富人家孩子的陋习,主动招收品德优良的穷苦人家的女孩。

呕心沥血,金韵梅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医护人员,开启了中国女西医护理教育的先河。

1934年3月4日,金韵梅因感染肺炎,病逝于协和医院,享年70岁。

教育部授予金韵梅捐资兴学一等奖状,将这一奖状刻在她墓碑的背面。

今天,这块墓碑就珍藏在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里。

她的一生,经历了太多的痛苦与不幸,孑然一身,却从不曾丝毫妥协。

(摘自《视点》牧龙闲人/文)

# 英国新首相斯塔默



务影子大臣,主张英国“软脱欧”。

工党在2019年大选中惨败后,党首科尔宾辞职,斯塔默参加党首竞选,并于2020年4月获胜。

## 接手工党,逆风翻盘

此时,年近58岁的斯塔默接手的工党,在上一年的大选中惨败。4年时间,他将工党从一度左倾拉回到政治谱系的中间地带,更让工党自去年以来,一直保持支持率领先保守党20个百分点。

近期的多项民调都显示,工党的支持率大幅领先于保守党。事实上,自2022年10月苏纳克执政以来,工党对保守党一直保持两位数的领先优势。苏纳克坐不住了,决定

提前举行大选。按照英国法律,新一届议会选举需在2025年1月28日以前举行。外界原本预期苏纳克会在今年秋季提前大选,因为届时经济形势可能进一步改善,选民也能开始获得保守党政府新近减税政策的好处,对保守党选情有可原。

然而,苏纳克选择了7月4日。数名不愿公开姓名的保守党议员接受采访时说,英国经济形势接下来有可能变坏,所以进一步提前选举值得冒险一试。

从历史上看,英国上一次“7月大选”可追溯至1945年。当年投票日定在7月5日,结果是连续执政约40年的保守党意外败选,时任首相温斯顿·丘吉尔“黯然下野”,工党上台。(据极目新闻7.5)

英国首相,可能是世界离职率最高的工作之一。当地时间7月4日,英国举行5年来的首次大选。据新华社消息,工党党首斯塔默将成为下一任首相。英国在8年间将产生6任首相,这是19世纪30年代以来英国首次出现这种情况。

## 来自“工人阶级”的爵士

如果说现任首相苏纳克年轻有为(1980年出生),来自精英基层,还是印度富豪女婿,那么斯塔默正好与他相反。斯塔默1962年9月出生,时年61岁,他来自一个普通工人家庭,母亲是护士,父亲是工具制造商,他在伦敦以南20英里的一个小镇长大,从小上的是免费学校,他也是家族里第一个接受大学教育的成员。

从学生时代起,他就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,还担任过

《社会主义选择》杂志的编辑。基于这样的成长经历,他把自己的背景描述为“工人阶级”。他先后在利兹大学和牛津大学学习法律,后来成为专攻人权法的律师。

2008年至2013年,他担任皇家检察署署长和公诉署署长。这段经历让斯塔默受封爵士,他也是有史以来第一位以“Sir”开头的工党领导人。

斯塔默直到2015年才算步入政坛,他被选为霍尔本和圣潘克拉斯选区的工党议员。此后他成为英国脱欧事

# 妙悟的瞬间

张之陌

哲学家陈嘉映在谈论诗人时,说过一段话:“我们能读懂一个诗人,以前流行的理论说,因为他表达了普遍的人性,这样的理解实在是浅陋的。好诗始终在表达别具一格的感知和经验,他表达得生动有力。我们读诗,不是要去了解诗人都有哪些特殊经验,仿佛出于好奇。我们受到指引,引导自己也更加生动地感知世界。”

这段话说得特别好。无疑,诗人和词人拥有人类特别优秀的感官,他们代替我们发声,诉说我们灵魂深处最难以名状的痛苦和喜悦。因为有诗词的指引,我们得以领受万物赠予的浓情蜜意,与物有情,对人有爱。

那么,好诗和好词,究竟好在哪里?我认为好的诗词,就好在能覆盖每一个读的人,和每个人都能建立深刻的一对一的单线关系。从这个角度看,我们被哪首诗词、哪位诗人打动,在最初其实是不知

道的。一般来说,理解经常是滞后的,除非它与我们的经验相匹配。诗人和他们的诗词,等等我们到了合适的年龄,有了足够的阅历重读时,才会理解其中的深意。

这种理解的滞后,有点像威廉·布莱克写弥尔顿的一首诗,他说:“但是弥尔顿钻进我的脚,我看见……但我不知道他是弥尔顿,因为人不知道/穿过他身体的是什么,直到空间和时间/揭示出永恒的

秘密。”只有在重读的某一刻,旧诗词才像齿轮般,咬合了我们当下的所思所想,“当”的一声,和当下契合了,才会有一个个妙悟的瞬间。

这些瞬间非常珍贵,既有当下那一刹那共鸣的喜悦,有眼界被打开的惊奇,更有庸常被砸碎的意外。所以说,好诗人、好诗词,有时候,是在未来等着我们,等着我们和他们做精神的联结,生发新知。(摘自《北海日报》)

# 一场不愿醒来的梦

张宇宙

仿佛又是在那天的暮色里,水雾弥漫,我们沿着林间的小路,在夕阳的光影中,一直走到累了。白色的衬衫上不知何时落了一只特别漂亮的蛾,像胸针一样,直到被我们发现它才飞走。

我们坐在海边,面朝海,海的尽头是粉色的云,海风吹乱我们的头发,也吹动了林间的树,发出沙沙的声音。听着远处海潮的起伏声,被温暖湿润的空间和混着松木味道的黄昏裹着的我们,感觉时间静置了。一直到

月亮升起来,沙滩被染成银色,海面泛起粼粼波光,与天相接的山峦和远处的建筑也映着月色。

相爱的两个人,缠绵在这晴朗寂静的夜晚,消磨着星星消失前的时光,却又生怕突然被什么打破这样的寂静,爱情真的比死亡还神秘啊。

微凉的风、云、松林、月光和海,以及这个夜晚关于你的一切,似乎都介于真实与虚幻之间。直到多年之后,再次想起那个夜晚,它就像一场不愿醒来的梦。(摘自《小小说》)

漫文苑步



# 如此晴朗的一天

余秀华

初夏,你的院子里开满了花,相信和我一样,你更喜欢舞动的蝴蝶,它扇动过的你枝叶间的空气,有一天会飘到我这里。

是的,我能确定:那一刻天的蓝树的绿

那一刻莫名盈满眼眶的泪水

哦,我还来不及见到你,也许永远见不到

但是从我到你的距离是珍贵的山水、珍贵的四季、珍贵的祖国

珍贵的人间万物都有它们的演唱会

那些音符打开的清晨,清晨里树叶边上的露珠都让我微微战栗

亲人啊,你要歌唱一辈子

但不要把人声唱尽(摘自《后山开花》)

情画意

# 爱的温度

马德

反映“二战”的影片《冰雪勇士》开头有一个场面:一阵骚乱之后,德军开始疯狂屠杀被俘的美国士兵,一些美国士兵趁乱四散逃窜。两个纳粹士兵追至丛林中,其中一个举起枪,瞄准一个正在逃跑的俘虏,然而,他迟迟没有开枪。同伴催促他赶紧射击,但这个纳粹士兵始

终没有扣动扳机,直到那个美国俘虏消失在丛林深处。就是这个纳粹士兵,之前曾经在一个美国战俘身上搜出一个日记本,本子的扉页间夹着一张女人的照片。战俘说,那是他的妻子。纳粹士兵端详了一下说:“不错,很漂亮。”然后,便把本子和照

片一起还给了战俘。而这个战俘,恰好就是后来被他放走的那一个。

我想,一定是那张照片、那个女人,以及那个爱着妻子的战俘,像阳光一样照亮了纳粹士兵的内心。

(摘自《睿励人生:思索人生哲理故事》)

# 蝴蝶做证

贾志红

在撒哈拉沙漠的南部边缘,我惯常见到的植物是泡泡刺。这干旱之地特有的植物,叶子微小得令人怜惜,短小如刺,看起来根本不能被称作叶子。它们躲在枝条上抵抗烈日和干旱,让人常常看不出它们是活着还是已经枯死。那一年大概是撒哈拉地区的极旱之年吧,远远望去,泡泡刺都像干枯死去了一样。植物学者把这种现象叫作“假死”。遇到一点点水,它们便会复活。当地人告诉我,区分泡泡刺是真死还是假死的方法,是看它们的枝条间是否有蝴蝶飞舞。

这鉴别方式让我疑窦丛生。我一路留心,一丛丛的泡泡刺大概是真的死了,枝条间干枯寂寞,没有蝴蝶。

在一个叫布朗的沙漠小镇,我看到了一棵大泡泡刺。它不是惯常所见的灌木的样子,而是高大得像一棵真正的树,但也是枯死的模样。我望过去,在枝条间找寻蝴蝶。定睛细看,发现了一只。再看,眼睛顿时亮了,枝条间有一群飞舞的蝴蝶。不是一只或几只,是一片、一群,在那些如针一样干硬的叶子间迎着阳光翩然起舞。在此之前,我一直以为蝴蝶是一种贪恋花朵的昆虫,它们决不会在一株没有芳香也不美艳的植物上消耗自己的精力。但这群围绕着一株毫无姿色的泡泡刺舞蹈的蝴蝶,不仅在常识上纠正了我的浅陋之见,更让我的心里开出了看不见的花朵,那是一棵植物活着的见证。我不想再去探究这个现象背后的所谓科学道理,或许压根儿就没有道理,只有生命的舞蹈。

我在泡泡刺旁痴迷地看着蝴蝶翩然起舞,想象着在一场降水过后,泡泡刺就能活过来。哪怕是一点点降水,它肯定能活过来,蝴蝶做证。

(摘自《中国校园文学》)

要言

真知